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引》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辅导机构”）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股份”或“发行人”、“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就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签署了《辅导协议》，担任德信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机构。现将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2、辅导变更登记**

本辅导期无变更登记事项。

**3、本次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德信股份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

**5、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具体包括现场座谈、邮件、电话讨论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秦军
现场负责人	秦军
辅导小组成员	黄霖、彭俊杰、申景龙、蔡瑞皓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德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目的有：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 2、本期辅导的方式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方法，通过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进行沟通。同时，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及德信股份的实际需求，对德信股份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基本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 （一）经营概况

德信股份是新疆奎屯市辖区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主营业务为所在地区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城市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以及 CNG、LNG 的气瓶充装服务。目前形成了民用、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工业和商业供气的多元经营模式，是新疆奎屯市具有垄断地位的燃气运营商。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正加紧建设

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

##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

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德信股份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德信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 6、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决策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的内控体系相应的制度正趋于完善，各部门人员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与认识正逐步提高和适应。

##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尚需完善，内审部门正在筹建。

##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操作。

## 9、有无重大诉讼和法律纠纷

本次辅导期内，德信股份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法律纠纷。

### **（三）有关事项的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居民用气量的财务核算。

###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机构的职责。辅导过程中，发行人能够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积极参与辅导，认真执行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意见，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德信股份进一步达到精选层挂牌公司应有的规范运作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军  
秦军

黄霖  
黄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3日